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戴雲生

電話：08-7362589#206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8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257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96576\_11125739800\_1\_4096576\_11125739800\_1.pdf、  
4096576\_11125739800\_1\_4096576\_11125739800\_2.pdf、  
4096576\_11125739800\_1\_4096576\_11125739800\_3.pdf、  
4096576\_11125739800\_1\_4096576\_11125739800\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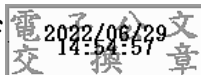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1年特殊奧林  
匹克C級教練、C級裁判講習會」共四場次之實施計畫一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1年6月24日智體協津  
字第1110000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與地點詳如附件實施辦法。
- 三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  
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  
責辦理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大會網站 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